

※有關簡化公示送達公告內容是否適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10.20.北市法一字第094318601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簡化公示送達公告內容是否適法乙案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4年10月4日北市交秘字第09434496500號函。
- 二、按依本府94年 9月 8日府法秘字第 09421499500號函轉法務部94年 9月6 日法律字第0940032619號函意旨，行政程序法並未統一規定公示送達公告之內容格式，故有關當事人資料是否可以部分隱匿乙節，應視其公告之內容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並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而定，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將當事人相關資料全部登出，至何部分資料可隱匿屬執行層面問題，得本於職權審酌。
- 三、有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擬統一簡化公示送達之公告內容乙節，如經依職權審酌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，則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似應屬適法妥當。另有關公示送達張貼處所乙節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意旨，公示送達之文書應由行政機關保管並於公告欄黏貼公告，此處之行政機關應指作成文書之行政機關，案內公示送達既係以貴局名義作成，即應於貴局所在處所（市政大樓）之公告欄張貼公告為宜；若為求使當事人便於知悉，而另張貼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公告欄，則非法所禁止。
- 四、惟為避免因法律見解不同，而於移送執行時發生是否合法送達之爭議，建請 貴局將本件簡化方案送請行政執行處表示意見，若其亦認可，再付諸實施，俾資周延。